

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陂农发〔2024〕15号

签发人：李永刚

关于印发《黄陂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办发〔2024〕2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黄陂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培育效果。

黄陂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

黄陂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办发〔2024〕28 号）和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4 年十大民生项目落实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制定黄陂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4 年我区围绕粮食安全、农民增收等重点任务，聚焦提升农民生产技术技能水平、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，组织开展粮油稳产保供培训班 2-3 个，共培训高素质农民 150 人，其中经营管理型 90 人，专业生产型、技能服务型 60 人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坚持“锁定对象、精准培训、跟踪服务、配套扶持”的思路，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有关要求，分层分级分类开展培训。

（一）精选培育对象。年满 16 周岁，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，返乡入乡创业者创新者、村两委干部、乡村治理及社会事务服务等人员，可纳入培育对象。重点培育青年农民，包括本土青年和返乡青年群体。

（二）确定培育机构。按照职教资源整合要求，我区农广校合并到黄陂区职业技术学校，确定黄陂区职业技术学校承担

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实施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(详见附件1: 湖北省农民教育培训机构资格申报表)。

(三) 创新培训模式。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内容,综合采用课堂教学、现场教学、实习实践、线上学习、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。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,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 2/3,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训任务。培训机构要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田间学校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建立实训基地,提高实习实训和实操教学比重。根据需要开展跨区域学习交流。

(四) 强化教学管理。培训机构要加强教学管理,落实主管部门“行政第一课”制度,实施教学计划审批制度,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实施计划。落实台账管理制度,培训机构对培训班台账真实性负责。落实在线评价制度,开班时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%上网;结业前组织在线评价,学员在线评价和满意度均不低于 90%。落实培训效果考核制度,对学员课堂表现、学习任务完成、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情况进行测评,合格者发放培训证书。

(五) 做好跟踪服务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教育局会同培训机构,建立技术指导、成果转化、创业支持等跟踪服务机制,利用信息化手段,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,组织开展不定期回访,了解学员发展情况,畅通问题反馈渠道,积极指导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。依托培训班建立 QQ 群、微

信群，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信息、政策宣传，促进学员和产业部门之间互动交流，上门跟踪服务有图片及文字记录。

三、项目参与单位任务分工

该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教育局和区财政局共同负责监督管理，黄陂区职业技术学校负责具体实施。

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，项目的全程监管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估。

区教育局负责课程指导、教学质量的监管。

区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资金拨付、资金监督管理工作。

黄陂区职业技术学校负责各培训班次教学计划的制定、教师队伍管理、教材体系建设、台账管理、信息报送、结业证书发放；负责培育对象的遴选、培育组织实施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。

四、资金管理

省财政厅拟下达我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48 万元，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经营管理型培训班，累计不少于 15 天（或 120 个学时），补助标准人均不超过 4000 元，90 人共计 36 万元；专业生产型、技能服务型培训班，累计不少于 7 天（或 56 个学时），补助标准人均不超过 2000 元，60 人共计 12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：黄陂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）。

(二) 资金预算及开支范围

按照“钱随事走”原则，项目资金用于开展需求调查、线上线下培训、实践实训、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。

1.教材费共计 1.2 万元，用于文字教材、教辅资料、声像教材和云平台在线课程制作、线上培训服务、流量等支出。

2.教师费共计 9.6 万元。用于授课教师（含实训指导老师、线上授课）课时费、课件制作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（误餐费）、师资培训等支出。

3.参训学员费共计 35.4 万元。用于学员食宿、交通、实习、参观交流、学习用品、实训材料（耗材）费、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、结业证书、学法用法示范户牌匾等支出。

4.其它费用 1.8 万元。用于培训所发生的对象遴选、调研、培训场所（含农民田间学校）场租、宣传发动、档案整理、资料印刷、信息化手段、跟踪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培训机构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，须与承担实训任务的基地明确合作关系，支付场地耗材、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。各项经费可根据实际培训需要，适当调剂，据实结算，项目资金如有结余转下年使用。

(三) 资金管理

1、培训资金使用由黄陂区职业技术学校统筹规划，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将资金分配和绩效

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。

2、培训机构要科学测算培育经费和人数，以教学班为单位，做好资金预算管理，按年度建立项目资金辅助专账，专款专用，完善资金支出手续，健全支出明细。

3、严禁变更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，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发放给培育对象，严禁大额现金支付来往业务，严禁将资金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、发放津补贴等。对于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用于与农民培训无关的支出，或拖延资金拨付影响项目实施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全省 2024 年十大民生项目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等多项考核指标。要持续加强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全面领导，与组织、教育、财政、妇联等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合作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监管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监管和绩效考核工作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、及时性、任务完成率、在线评价率。培训机构要合理安排培训进度，确保培训质量，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，建立真实完整培训台账，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应用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推介。要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和培育政策宣传力度，积极遴选推介优秀学员、优秀教师、优秀工作

者，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，总结形成可学习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培育模式。符合条件的优秀学员优先推荐参加“双创”大赛、十佳农民等资助活动及“头雁”项目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信、短视频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政府重视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关注、农民满意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

- 1、湖北省农民教育培训机构资格申报表
- 2、黄陂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:

湖北省农民教育培训机构资格申报表

单位名称	黄陂区职业技术学校	法人代表及 组织机构代码	黄喜国 12420116441370592W		
经营范围	教师培训、农技推广 及农民培训	单位性质	☒ 1.国家事业单位 ☐ 2.农业龙头企业 ☐ 3.农民专业合作社 ☐ 4.家庭农场 ☐ 5.社会机构 ☐ 6.其他		
主管部门	黄陂区教育局	地址	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石阳街 1 号		
联系人 及电话	方志 18071028669	教学场地 面积 (m ²)	200	容纳 人数	120
专职教学管 理人员数量	18	师资数量	18	实习实训 基地数量	12
培训机构 申请承诺	我承诺上述信息属实,能够按要求完成教育培训任务,接 受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培训效果评价。  负责人签字(盖章) 黄喜国 2024 年 6 月 12 日				
地方培训主 管部门意见	周志  签字(盖章) 2024 年 6 月 12 日				
备注: 1.项目县可要求申报机构提供师资、基地名单等有关材料。 2.县级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文档一并报送。					

附件 2:

黄陂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

单位	类别	经营管理型	专业生产型、技能服务型	资金 (万元)
	标准 人数	≤0.4	≤0.2	
黄陂区职业 技术学校	150 人	90 人	60 人	48